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及  
(3)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及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12,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85港元。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6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61,082,614股股份)約19.99%；(ii)經配發及發行612,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73,082,614股股份)約16.6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61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3,096,592兌換股份及1,853,089,603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59,268,809股股份)約11.01%。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17.78%。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 (2)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5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配售股份及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或185,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530,541,30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853,089,60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54.9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3港元折讓約55.16%；及(ii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1港元(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4.75%。

假設(i)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iii)配售代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1,530,541,307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0%；及(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530,541,307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i)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售代理悉數配售61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1,853,089,603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4%；(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經配發及發行61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61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33,096,592兌換股份及1,853,089,603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0%。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供彼等參考。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 **梁氏不可撤回承諾**

梁先生已就認購彼根據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2,024,750股發售股份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梁氏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商包銷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包銷不少於1,528,516,557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1,851,064,853股包銷股份，即梁先生根據梁氏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購之發售股份以外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發售股份。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公開發售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擬於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訂立協議。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12,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85港元。

##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配售最多612,000,000股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6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61,082,614股股份)約19.99%；(ii)經配發及發行612,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73,082,614股股份)約16.6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61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33,096,592兌換股份及1,853,089,603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59,268,809股股份)約11.01%。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17.78%。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終止；及
- (c)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惟上文條件(a)不得豁免)，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方據此承擔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

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順利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嚴重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基於其他理由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12,216,522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動用約99.96%之一般授權。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按下列條款提呈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061,082,614股股份
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706,179,206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530,541,30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及不超過1,853,089,60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梁先生根據梁氏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梁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將獲配發之2,024,75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1,528,516,557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及不超過1,851,064,853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因此，計及梁氏不可撤回承諾，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少於4,591,623,921股股份(假設概無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及不超過5,559,264,30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

假設(i)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iii)配售代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1,530,541,307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0%；及(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530,541,307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i)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售代理悉數配售61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1,853,089,603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4%；(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經配發及發行61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61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33,096,592兌換股份及1,853,089,603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0%。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54.9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3港元折讓約55.16%；及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1港元(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4.75%。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反映本公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在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獲得之最佳商業交易。在釐定前亦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價、本集團之資本需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架構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供其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終止；
- (vii) 根據梁氏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梁先生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協議訂明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公開發售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公開發售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及概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		概無配售股份於記錄日期及公開發售(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梁氏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梁先生除外)認購)或之前已獲配售		概無配售股份於記錄日期及公開發售(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梁氏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梁先生除外)認購)或之前已獲配售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梁先生	4,049,500	0.13	6,074,250	0.13	6,074,250	0.1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	—
包銷商	—	—	—	—	1,528,516,557	33.29
其他公眾股東	<u>3,057,033,114</u>	<u>99.87</u>	<u>4,585,549,671</u>	<u>99.87</u>	<u>3,057,033,114</u>	<u>66.58</u>
<b>合計</b>	<b><u>3,061,082,614</u></b>	<b><u>100.00</u></b>	<b><u>4,591,623,921</u></b>	<b><u>100.00</u></b>	<b><u>4,591,623,921</u></b>	<b><u>100.00</u></b>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配售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概無配售股份於記錄日期及公開發售(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梁氏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梁先生除外)認購)或之前已獲配售		概無配售股份於記錄日期及公開發售(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或之前已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梁先生	4,049,500	0.13	4,049,500	0.13	6,074,250	0.13	6,074,250	0.1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33,096,592	1.07	49,644,888	1.07	33,096,592	0.71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	—	—	—
包銷商	—	—	—	—	—	—	1,545,064,853	33.29
其他公眾股東	3,057,033,114	99.87	3,057,033,114	98.80	4,585,549,671	98.80	3,057,033,114	65.87
<b>合計</b>	<b>3,061,082,614</b>	<b>100.00</b>	<b>3,094,179,206</b>	<b>100.00</b>	<b>4,641,268,809</b>	<b>100.00</b>	<b>4,641,268,809</b>	<b>100.00</b>

(c)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售代理悉數配售61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		理配售		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及之前完成時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人認購)或之前完成時		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及公開發售(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梁氏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梁先生除外)認購)或之前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梁先生	4,049,500	0.13	4,049,500	0.11	6,074,250	0.11	6,074,250	0.11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12,000,000	16.66	918,000,000	16.66	612,000,000	11.11
包銷商	—	—	—	—	—	—	1,834,516,557	33.30
其他公眾股東	3,057,033,114	99.87	3,057,033,114	83.23	4,585,549,671	83.23	3,057,033,114	55.49
<b>合計</b>	<b>3,061,082,614</b>	<b>100.00</b>	<b>3,673,082,614</b>	<b>100.00</b>	<b>5,509,623,921</b>	<b>100.00</b>	<b>5,509,623,921</b>	<b>100.00</b>

(d)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售代理悉數配售61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配售事項 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及假設		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及公開發售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		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及公開發售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 東(梁氏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梁 先生除外)認購)或之前完成時		(附註)
	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梁先生	4,049,500	0.13	4,049,500	0.11	6,074,250	0.11	6,074,25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33,096,592	0.89	49,644,888	0.89	33,096,592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12,000,000	16.51	918,000,000	16.51	612,000,000
包銷商	—	—	—	—	—	—	1,851,064,853
其他公眾股東	<u>3,057,033,114</u>	<u>99.87</u>	<u>3,057,033,114</u>	<u>82.48</u>	<u>4,585,549,671</u>	<u>82.48</u>	<u>3,057,033,114</u>
合計	<u><u>3,061,082,614</u></u>	<u><u>100.00</u></u>	<u><u>3,706,179,206</u></u>	<u><u>100.00</u></u>	<u><u>5,559,268,809</u></u>	<u><u>100.00</u></u>	<u><u>5,559,268,809</u></u>
							<u><u>100.00</u></u>

附註：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假設除梁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之暫定配額，故該情況不大可能發生。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安排認購不獲承購股份，包銷商須盡力確保(i)所安排認購不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ii)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及投票權超過10.0%。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任何分包銷安排。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按下列地址送達過戶處辦理登記：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存在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會否受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約束。

###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發售股份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所有不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行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鑑於公開發售將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均等及公平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且公開發售乃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須投入更多精力處理額外申請程序。董事會認為，最重要是本集團將籌措資金可能產生的一切成本減至最低。儘管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符合股東利益。任何不獲合資格

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因此，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會獲發股票。

### **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零碎股份。股份之任何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合併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包銷股份總數： 不少於1,528,516,557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及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不超過1,851,064,853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即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減梁先生根據梁氏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及支付之發售股份最高總數，前提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佣金： 由包銷商協定包銷並於記錄日期釐定之有關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應付予包銷商。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及市場收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比率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請參閱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最後終止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屬相同類型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或結業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屬相同類型或性質)；或
- (vi) 任何倘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由於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出現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可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有關公開發售之承諾：

梁氏不可撤回承諾

## 進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是在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在印尼Yogyakarta省勘探礦產資源以及在中國廣東省裝瓶及銷售礦泉水。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達113,220,000港元，在扣除配售事項涉及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0,39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8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53,050,000港元(假設概無配售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及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兌換)及不多於約185,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在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147,000,000港元(假設概無配售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但不多於約17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9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5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近期之有利市況，董事認為以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形式籌集資金乃恰當之舉，實為本公司增添營運資金及加強本身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之良機。在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下，本集團有需要籌集資金以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供日後發展業務所需。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敬請不承購所獲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及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時間 .....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告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可在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下予以更改。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擬於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配售本金額合共最多 550,000,000港元之可換 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 0.2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 535,600,000港元擬用作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撥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如下文所披露，可 換股債券配售協 議已終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公開發售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

### (3)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鑑於近期市況，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根據本公司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所訂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先行義務及責任將解除及免除。

董事相信，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仍未除下或解除該等信號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額合共最多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識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識別)
「本公司」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5)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6,680,682港元可兌換為33,096,592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以下身份之人士：  (i) 並非(及不會因完成公開發售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iii) 在認購發售股份上並非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資助； (iv) 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證券而言，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就購入、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發出之指示；及

	(v) 不會導致其合共持有(直接及間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或以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梁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梁先生就認購彼根據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2,024,750股發售股份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梁先生」	指 執行董事梁維君先生
「發售股份」	指 將以公開發售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不少於1,530,541,30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853,089,603股新股份，以供按每股0.10港元認購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告概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形式發行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最多612,00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於章程寄發日期寄予股東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 件或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 發生或出現，將令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 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10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剔除梁先生將根據梁氏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2,024,750 股發售股份後之全部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 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不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就接納而遞交 (視情況而定)收訖之已填妥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 請時繳足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或按本公司 選擇於日後過戶時獲兌現))所涉及之所有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  
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及尹仕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  
豪先生、張寧先生，田晶華女士及李珍珍女士。